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i)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ii)更新10%一般上限；及(iii)重選董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合共有8,894,420,252股已發行股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8,894,420,25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1,157,071,197 100.00%	0 0.00%
2(A)(i).	重選蕭錦秋先生為執行董事。	1,157,071,197 100.00%	0 0.00%
2(A)(ii).	重選彭立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1,157,071,197 100.00%	0 0.00%
2(A)(iii).	重選陳志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57,071,197 100.00%	0 0.00%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1,157,071,197 100.00%	0 0.00%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57,071,197 100.00%	0 0.00%
4.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1,157,071,197 100.00%	0 0.00%
5.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1,157,071,197 100.00%	0 0.00%
6.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下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中加入購回股份之面值。	1,157,071,197 100.00%	0 0.00%
7.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批准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10%一般上限。	1,157,071,197 100.00%	0 0.00%

由於該等決議案各自均獲50%以上票數贊成，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監票員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